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32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不肖人士針對國內各大售票系統，撰寫電腦自動訂票程式，搶購熱門演唱會或表演活動票券，再將購得票券加價轉售、謀取暴利之案件，嚴重干擾訂票系統之正常運作與公正性，進而影響一般消費者之購票權益。為防止黃牛票現象傷害我國娛樂及運動產業發展，實有提高罰則，以資嚇阻之必要。另外，現行法條中，「遊樂票券」之定義不明，故參照娛樂稅法第二條予以修正，爰提案增修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林德福 江啟臣 黃昭順 曾銘宗 王育敏
陳宜民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
呂玉玲 費鴻泰 陳玉珍 許毓仁 簡東明
羅明才 林奕華 徐志榮 陳學聖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</p> <p>二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</p> <p>三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</p> <p>四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</p>	<p>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</p> <p>二、<u>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</u></p> <p>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</p> <p>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</p> <p>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</p>	<p>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款修正後移列至第六十四條之一。</p>
<p>第六十四條之一 購買運輸、娛樂票券而加價轉售圖利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按票券張數，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二十倍罰鍰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對票券黃牛業者轉售運輸、遊樂票券圖利之處罰過輕，為維護社會秩序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另遊樂票券之涵義較不明確，參照娛樂稅法第二條規定予以修正。</p>